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37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0 张，发行价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99,600.00 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9.28 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390.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2-5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99,390.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0,203.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38.5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861.57
	利息收入净额	C2	14.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02,064.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853.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79.0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9.06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3〕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钢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六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506301880001950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9430030100657488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2301040002719	
中信银行长沙三一大道支行	7401310182600109731	1,593,472.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钢支行	587276155482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8111601012700469108	197,082.66
合　计		1,790,555.6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9,390.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1.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064.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菱涟钢 2250 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0.00	30,362.76	101.21	2020 年 12 月	4,070.00	达到	否	
华菱涟钢高速棒材生产线及配套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否	33,000.00	33,000.00	0.00	33,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7,395.00	达到	否	
华菱涟钢工程机械用高强钢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000.00	57,000.00	0.00	57,000.00	100.00	2021 年 7 月	7,566.00	达到	否	
华菱钢管富余煤气和冶炼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否	29,400.00	29,400.00	6,181.85	30,235.64	102.84	2022 年 10 月	2,578.83	达到	否	
华菱钢管 180 机组高品质钢管智能热处理生产线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488.18	10,652.43	100.49	2021 年 10 月	1,370.72	达到	否	
华菱湘钢 4.3 米焦炉环保提质改造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5,191.54	121,423.41	100.00	2021 年 12 月	5,054.00	达到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9,390.72	119,390.72		119,390.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399,390.72	399,390.72	11,861.57	402,064.9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8,296.7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581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179.06 万元，为募集资金专户所结余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项目资金已经结算完毕。因此，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79.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3-3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关于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3、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主楼 1206 会议室。

4、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有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究圆先生、曾顺贤先生、罗伟华先生、王学延先生，独立董事赵俊武先生、肖海航先生、蒋艳辉女士。

5、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阳向宏先生向董事会报告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主要业务计划，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并审议了各项议案，有关事项决定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95.56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36 亿元、32.10 亿元、25.68 亿元，继续保持了相对稳定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32）》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33）》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协议受让兰石重装 6%股份的议案》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下属上市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6%的股份，兰石重装为国内能源装备行业的领军企业，近年来持续巩固传统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优势，同时加快打造“核、氢、光、储”四位一体的新能源业务，在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产业基础。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2011 年起已与兰石重装建立了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每年向其销售高端压力容器板。兰石重装压力容器类产品对于钢材要求较高，对于特钢的厚度、化学及力学性能稳定性、微量元素控制等方面控制严格。

为加深双方在压力容器、新能源装备等领域所需高端材料的联合研发，实现强强联合，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将华菱湘钢的高端优质板材、兰石重装的先进设备运用到氢能、核能、储能等更广的场景，华菱湘钢拟协议受让兰石集团所持兰石重装 6%的股份，通过资本纽带构建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未来双方将加快压力容器类产品特钢原材料的技术升级，加大重点项目核心装备攻关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国高端压力容器及新能源装备制造能力，推动解决“卡脖子”技术，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本次受让股份数量为 78,377,508 股，股份转让价格 6.76 元/股，转让总价款 529,831,954 元。2023 年 8 月 22 日，华菱湘钢已与兰石集团、兰石重装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华菱湘钢将成为兰石重装战略投资者，有权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参与兰石重装公司治理。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湘钢协议受让兰石重装 6%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决策效率，修改董事会表决机制和会议召开次数等规定，与现行规则保持一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一年内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六）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三）款外规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表决票应遵循以下原则和程序：……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 （三）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为： …… （二）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三）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下列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第一百一十条 对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的下列事项，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其中，公司从事衍生品投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无论金额大小，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四分之三(3/4)以上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例行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其中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例行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例行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四分之三(3/4)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就下列事宜作出决议，在符合前款规定的前提下，必须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与会董事的至少三分之二(2/3)投票成票通过： （一）制订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交易的方案； （二）批准涉及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5%的任何投资、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形式的担保； （三）决定公司的年度主要业务计划（该等业务计划应当涵盖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业务生产经营、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等业务）；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该预算应当涵盖公司和主要子公司财务目标)，以及制订公司的年度决算；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亏损弥补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有关股份或者公司合并、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七）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副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八）决定公司在主要子公司行使对于以下事项的投票权：(1)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的内部制度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事项；(2) 依据该主要子公司的章程需要由该主要子公司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事项；或如果该主要子公司为一家未设立股东会的中外合资企业，则为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该主要子公司的全体董事一致决议通过的事项； （九）决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项下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建议； （十一）制定和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财务控制制度； （十二）制订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减(包括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以及关于公司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发行和上市的方案，以及可能影响这些证券或债券所附权利或这些权利行使条件的决定； （十三）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超过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5%的借款，但根据经批准的业务计划实施的借款除外； （十四）批准管理层任何奖励方案或类似的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十五）委派公司所设的战略、审计、提名与薪酬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十六）选举董事长； （十七）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至少 2/3 董事表决通过或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认为应当由 2/3 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所有其他决议，应由亲自出席或委托代表出席的全体董事过半数赞成票通过。 为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四)和(八)项目的，“主要子公司”一词应包括： (a) 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依据最新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5%或以上的公司的子公司； (b) 从事炼钢、轧钢和钢材加工的公司的子公司。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薪酬，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但临时监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一般采取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但临时监事会会议可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会计报表附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互联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互联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